**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事业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监督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受政府委托承担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卫健局（事业） | 事业 | 未定行政级别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227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2.01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2272.01万元

基本支出2272.0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228.2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3.77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338.10元，较上年增加106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68.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5.77万元，其中办公费305.39万元，邮电费10.16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39.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9万元，其他支出69.26万元。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